

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2010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汇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06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京东汇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2,075,742.9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151,165.42 元，净资产-1,380,723.87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224,190.44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京东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京东汇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经营对策，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京东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使用者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京东汇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京东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50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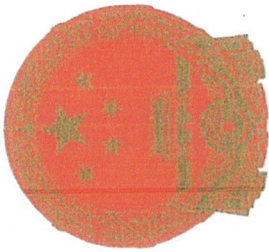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68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云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7604145021
Identity card No.

32000025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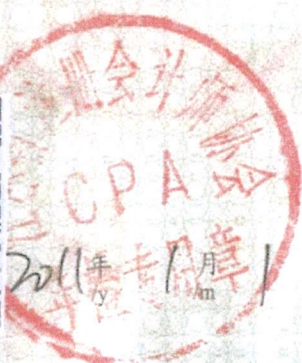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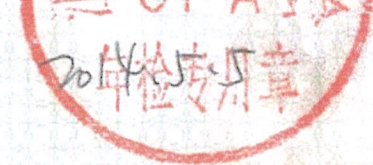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3 31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郑浩

男

1991-08-1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408221991081828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514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12
/y

30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